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的申請發出批文。中國證監會雖授出批文,但其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而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涉及我們的業務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聲明,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並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簽訂，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保留權利可以下調發售價，以提供為發售股份定價的靈活性。倘發生招股章程內沒有披露的重大變動情況時，下調發售價的能力不會影響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責任及向投資者提供撤回申請的權利。倘有意將最終發售價定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以上的水平，全球發售若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會適用。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普遍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在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我們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審批機構批准後可將A股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載列於「股本 — 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一節。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拒，則就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H股開始交易

預期H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尚待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以外，並無部分股份或債務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在不久的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任何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印花稅及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我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股東名冊亦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的中國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3%，以股份的對價或市值較高者為準，每次購買股份時向買方收取，每次出售股份時向賣方收取。換言之，在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中，目前總計應支付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H股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適用的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不時向聯交所作出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a)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循及遵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代表自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循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倘有任何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的疑慮，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包銷商、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彼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的若干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人民幣0.8550元兌1.00港元；
- 人民幣6.7120元兌1.00美元；及
- 人民幣4.6623元兌1.00澳元。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頭銜等(均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